

上投摩根尚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上投摩根尚睿混合(FOF)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3月7日

送出日期：2022年3月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尚睿混合(FOF)	基金代码	006042
下属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尚睿混合(FOF)C	下属基金代码	015054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08-15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刘凌云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08-15
		证券从业日期	2008-07-01
	杜习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12-11
		证券从业日期	2008-07-24
	吴春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03-04
		证券从业日期	2011-07-01

注：本基金自2022年2月8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八章“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通过优选基金，并结合严格的风险控制，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QDII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须

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股票型、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均包含QDII)的合计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0%，剩余资产将投资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均包含QDII)、以及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等。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应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1、资产配置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上，结合产品定位、风险收益特征以及管理人的长期资本市场观点确定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

首先，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业绩基准确定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其次，根据投研团队的长期资本市场观点对各类型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判断。最后，结合本基金以及各资产类别的风险收益特征、现代投资组合理论，模拟得出各大类资产的长期战略配置比例。

密切关注市场风险的变化以及各资产类别的风险收益的相对变化趋势，适度调整中长期战略配置比例。当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且管理人认为将影响各类资产的预期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资产配置比例。

2、主动管理型基金投资策略

综合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的方式，通过层层筛选，优选能持续创造超额收益的基金构建投资组合。

首先，通过初步的定量指标筛选出历史业绩表现良好、规模适中、流动性较好的基金。在初步筛选的基础上，进一步通过尽职调查在基金管理公司层面进行考察，形成基金筛选基础池。

其次，结合尽职调查结果以及公开数据，对基金经理进行深度访谈，筛选后将不同投资风格/策略的代表性基金列入未来基金构建投资组合的核心池。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目前将主要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公募基金，并根据定量及定性分析策略优选标的基金。未来本基金管理人本着审慎尽职的原则，可将投资范围逐步扩展至其他管理人旗下的公募基金。

3、指数基金投资策略

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经济结构转型的方向、国家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导向的深入研究，优选中长期景气向好的指数基金进行配置。此外，基于对市场未来运行趋势和风格的预判，积极参与包括行业主题、风格或策略指数等在内的各类指数基金的投资，把握市场阶段性投资机会。

4、债券投资策略

结合不同债券品种的到期收益率、流动性、市场规模等情况，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息差变化的预测，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主要从自上而下判断景气周期和自下而上精选标的两个角度出发，结合信用分析和信用评估进行。

6、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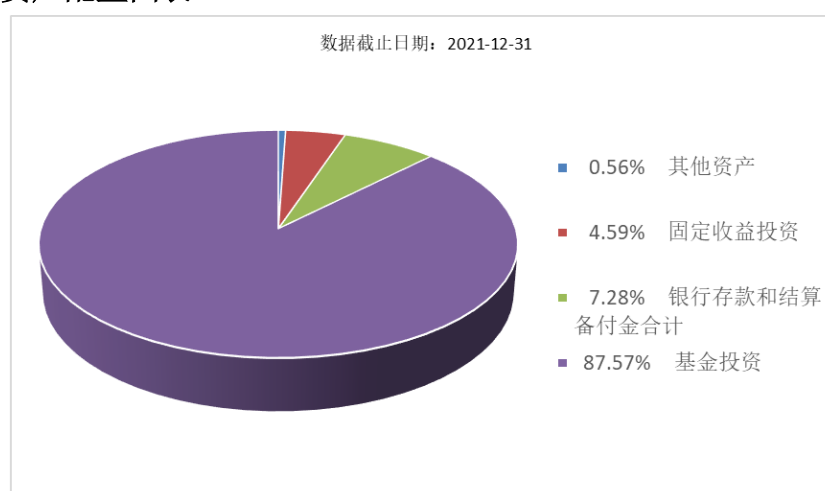
主要从分析证券行业整体情况、证券公司基本面情况入手，分析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违约风险及合理的利差水平，对其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等因素，对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与收益状况进行评估，确定资产合理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收益水平的基金产品。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相关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0 天 \leq N < 7 天	1.50%	
	7 天 \leq N < 30 天	0.50%	
	N \geq 30 天	0.00%	

注：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80%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	0.60%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费用。

注：1. 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年费率计提。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欲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市场风险

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

2、管理风险

3、流动性风险

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风险

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6、本基金特定风险

(1) 投资管理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受制于被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时效性，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获得基金区域配置、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及投资组合变动等影响投资决策的信息，从而产生信息不透明的风险。此外，在本基金精选基金的操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使得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不一定能够持续优于其他基金。

(2) 关联交易风险

本基金目前将主要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公募基金以及全市场的指数基金（包括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3) 双重收费风险

当本基金投资于非本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或非本托管人托管的公募基金时，基金存在双重收费的风险，即在被投资基金已收取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的基础上，本基金仍将收取相应管理费、托管费或其他费用。

(4) 海外市场风险

由于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 QDII 基金，因此基金的投资绩效将受到不同国家或地区的金融市场和总体经济趋势的影响，而且适用的法律法规可能会与国内证券市场有诸多不同。例如，各国对上市公司的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要求均存在较大的区别，投资市场监管严格的发达国家比投资经济状况波动较大的发展中国家市场风险要小。此外，相对于国内市场的规则来说，由于有的国家或地区对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这些国家或地区证券的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带来市场的急剧下跌，从而带来投资风险的增加。

(5) 汇率风险

指经济主体持有或运用外汇的经济活动中，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若本基金使用人民币申购 QDII 基金，QDII 基金将人民币换为外币后投入境外市场，本基金赎回 QDII 基金时获得的为人民币。由于人民币汇率在未来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基金投资 QDII 基金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7、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8、流动性风险评估

9、操作或技术风险

10、合规性风险

11、其他风险

关于本基金完整的风险揭示请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及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www.cifm.com 客服电话：400-889-488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